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英錡

上列被告因侮辱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459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無罪。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甲○○與丙○間互不相識。甲○○先於某不詳時日，在不特定之多數人均得見聞之唐氏基金會留言區，以社群平台IG帳號「gojo._.2214」發表「唐唐正正的」一語後，經丙○瀏覽後，遂以帳號「luna_037」在甲○○之留言下方發表：「好笑嗎？搞不清楚狀況欸」後，又為甲○○發覺，心生不滿，遂在留言處，針對丙○之帳號「luna_037」以：妳以後的小孩也會差不多，也會多一個沒屁眼，及如何治療你的安琪曼士症等語，而侮辱之，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

疑存在、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自應為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公然侮辱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時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以及臉書頁面、網路留言頁面等證據為其論據。

四、訊據被告就其於前開時、地，曾與告訴人發生爭執，而為上開網路留言等情固供認屬實，惟堅決否認有何公然侮辱之犯行，辯稱：我只是罵告訴人幾句等語。經查：

（一）、被告於上揭時、地，因與告訴人發生爭執，遂以「妳以後的小孩也會差不多，也會多一個沒屁眼，及如何治療你的安琪曼士症」等網路留言侮辱告訴人之事實，業經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在卷（見偵字第11230號卷第6至8頁），復有臉書頁面、網路留言頁面附卷可參（見偵字第11230號卷第12至24頁），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二）、惟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24年1月1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之同法條第1項規定構成要件相同，僅罰金刑之金額調整）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於此範圍內，上開規定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就社會名譽而言，不論被害人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其社會評價實未必會因此就受到實際

01 損害。況一人之社會名譽也可能包括名過其實之虛名部分，
02 此等虛名部分縱因表意人之故意貶損，亦難謂其社會名譽會
03 受有實際損害。又此等負面評價性質之侮辱性言論，縱令是
04 無端針對被害人，一旦發表而為第三人所見聞，勢必也會受
05 到第三人及社會大眾之再評價。而第三人及社會大眾也自有
06 其判斷，不僅未必會認同或接受此等侮辱性評價，甚至還可
07 能反過來譴責加害人之侮辱性言論，並支持或提高對被害人
08 之社會評價。此即社會輿論之正面作用及影響，也是一個多
09 元、開放的言論市場對於侮辱性言論之制約機制。是一人對
10 他人之公然侮辱言論是否足以損害其真實之社會名譽，仍須
11 依其表意脈絡個案認定之。如侮辱性言論僅影響他人社會名
12 譽中之虛名，或對真實社會名譽之可能損害尚非明顯、重
13 大，而仍可能透過言論市場消除或對抗此等侮辱性言論，即
14 未必須逕自動用刑法予以處罰。然如一人之侮辱性言論已足
15 以對他人之真實社會名譽造成損害，立法者為保障人民之社
16 會名譽，以系爭規定處罰此等公然侮辱言論，於此範圍內，
17 其立法目的自屬正當。個人受他人平等對待及尊重之主體地
18 位，不僅關係個人之人格發展，也有助於社會共同生活之和
19 平、協調、順暢，而有其公益性。又對他人平等主體地位之
20 侮辱，如果同時涉及結構性強勢對弱勢群體（例如種族、性
21 別、性傾向、身心障礙等）身分或資格之貶抑，除顯示表意
22 人對該群體及其成員之敵意或偏見外，更會影響各該弱勢群
23 體及其成員在社會結構地位及相互權力關係之實質平等，而
24 有其負面的社會漣漪效應，已不只是個人私益受損之問題。
25 是故意貶損他人人格之公然侮辱言論，確有可能貶抑他人之
26 平等主體地位，而對他人之人格權造成重大損害。社會名譽
27 及名譽人格部分，攸關個人之參與並經營社會生活，維護社
28 會地位，已非單純私益，而為重要公共利益。故為避免一人
29 之言論對於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造成損害，於此範圍
30 內，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自屬合憲。惟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
31 名譽而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

01 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
02 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又按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
03 有差異，有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
04 （例如口頭禪、發語詞、感嘆詞等），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
05 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縱使粗俗不得體，亦非必然蓄意貶抑
06 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
07 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
08 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是就此等情形亦處以公
09 然侮辱罪，實屬過苛。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
10 響，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按個人在日常
11 人際關係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此
12 乃社會生活之常態。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縱
13 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則尚
14 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例如於街頭以言語嘲
15 諷他人，且當場見聞者不多，或社群媒體中常見之偶發、輕
16 率之負面文字留言，此等冒犯言論雖有輕蔑、不屑之意，而
17 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快或難堪，然實未必會直接貶損他人之
18 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惟
19 如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評價，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確
20 會對他人造成精神上痛苦，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
21 造成不利影響，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即已逾一般人
22 可合理忍受之限度，而得以刑法處罰之。例如透過網路發表
23 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散佈之公然侮辱言論，因較具有持續性、
24 累積性或擴散性，其可能損害即常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
25 圍（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參照）。細究本件係因
26 偶然之網路留言糾紛，雙方理論時，有所不睦，被告進而為
27 上開網路留言，依當時情境，被告前揭網路留言，應係雙方
28 於衝突當場所為之短暫言語攻擊，尚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
29 意謾罵。被告發文動機係因認告訴人所為「好笑嗎？搞不清
30 楚狀況欸」貼文指涉對象為自己，出於一時氣憤、衝動而為
31 之情緒發言，難認其係故意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

01 格。又被告一時情緒網路留言縱會造成告訴人之一時不悅，
02 然僅係嘲諷、影射暱稱「luna_037」之人，並未指名道姓，
03 冒犯及影響程度自非嚴重，不能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
04 之範圍。況被告上開對告訴人之網路留言，雖有指摘特定身
05 心障礙之虞，然此為被告對告訴人之辱罵用語，尚無對表意
06 對象以外其他弱勢群體身分貶抑之意，自難認係對他人平等
07 主體地位之侮辱。且被告所貼負面文字一旦為他人所見聞，
08 他人亦有可能再評價、自有其判斷，不僅未必會認同或接受
09 被告的言論，甚至還可能反過來產生被告為不思理性與人相
10 處、對人不尊重、沒禮貌之一方等印象，並支持或提高對告
11 訴人之社會評價，難逕認因此會直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
12 或名譽人格。本件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於網路上所為上開留
13 言，有大規模或反覆向不特定人傳播之情形，上開留言並非
14 反覆性、持續性之行為，亦無累積性、擴散性的效果，被告
15 於社群軟體中偶發、輕率之負面文字貼文，未逾越一般人可
16 合理忍受之範圍，且檢察官未舉證客觀上告訴人之社會名譽
17 因該等言論而產生重大及明顯的損害，是被告所為，既非反
18 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非屬故意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
19 或名譽人格，復未直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
20 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依上開說明，被告即難逕
21 以刑法第309條之公然侮辱罪相繩。

22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前揭所指被告涉有公然侮辱罪嫌所舉之事
23 證，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
24 犯罪之程度，本院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本件不能證明
25 被告犯罪，依首開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
27 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檢察官凌于琇到庭執
29 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3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明宏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余玫萱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